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6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宜化环保”)增资17,640万元(详见2022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公告》)。

邦普宜化环保已于2022年6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入股工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6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081,562,916.30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37.35%,较2022年4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22.76%。

公司2022年1月至5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174,609,567.15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26.1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成效,2021年11月26日,经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提请《公司章程》修改的核准申请。

2022年6月6日,公司收到《天津银保监局关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22]128号),核准了公司2021年11月26日修改的《公司章程》。后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5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8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5月3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6月15日回复《年报问询函》,并积极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2.95%,期限9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及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6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其中兑付本金2亿元、兑付利息1,454,794.52元。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05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等相关工作计划,现对《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97)为2021年9月8日-2022年9月7日,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466)为2021年9月8日-2022年7月4日,目前均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批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8万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7,630,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855,814.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0,774,38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官石油”)会同信达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会同信达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402888013000303458	8,167.63
2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43050179473600000152	113.38
3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600001272	1,350.18
4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2306	2,571.43
5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000001270	已注销
6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2283	已注销

注:公司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6601007880100000127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368150100100262283)已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三、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有关事由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将“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余额用于公司募投项目“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同时对“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近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铜官石油会同信达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当前存储金额(万元)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020100100215943	2,510.8457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简称“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8020100100215943,截至2022年5月30日,专户余额为2,510.845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未来若以闲置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者购买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须通知丁方。乙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续存且不得质押,并通知丁方。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维佳、王卿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丁方持肆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本基数及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股本基数:由173,394,000股调整为172,486,500股。

●分配现金总额:由34,678,800.00元调整为34,497,300.00元。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数173,394,000股,以此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34,678,800.00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7.9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2022年5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9,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计907,5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907,500股不参与2021年度利润分配。

三、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本基数及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根据前述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每股分配比例无需调整;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之外的股份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73,394,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907,5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172,486,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4,497,3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7.72%。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基金其投资项目上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娱动”)从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新兴”)、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新潮”)获悉,其投资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已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华海清科,股票代码:688120。

截至2022年6月7日,瀚娱动持有金浦新兴投资份额为63.42%、金浦新潮投资份额为14.80%。

根据华海清科上市公告书披露,金浦新兴持有华海清科25万股,占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23%;金浦新潮持有华海清科50万股,占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47%。金浦新兴、金浦新潮须遵守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2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投资”)及唐亚芳女士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宁波欣凯”),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索菲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50万元,出资占比为25%。宁波欣凯成立后,将作为盈峰索菲亚东鹏科技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科技消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索菲亚投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机构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

1、公司名称: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59;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年5月9日;

6、法定代表人:苏斌;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XBD5Q;

8、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智能制造、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科技、消费升级、文化与泛娱乐、新型材料与技术等领域;

9、股权结构:广东盈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0%,宁波盈峰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00%;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盈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何剑锋为实际控制人;

11、备案情况:宁波盈峰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362。

(二)有限合伙人一:东鹏投资

1、公司名称: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MTUWC9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E297室;

5、法定代表人:何颖;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股权结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有限合伙人二:唐亚芳

1、姓名:唐亚芳;

2、身份证号码为:362529********0025;

3、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关联关系说明:宁波盈峰、东鹏投资、唐亚芳女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查询,宁波盈峰、东鹏投资、唐亚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市场监管管理局完成了商事主体登记。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1、名称: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BNARQE6G;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2年6月7日;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Q0023。

8、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货币
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货币
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货币
唐亚芳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合计	--	1,000	货币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索菲亚投资与宁波盈峰、东鹏投资及唐亚芳女士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普通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各有限合伙人: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唐亚芳

(一)合伙目的、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

1、合伙目的:共同组建宁波欣凯作为科技消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从事投资活动,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2、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3、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二)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及对外债务的责任

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利润的分配和风险及债务的承担按法律规定执行。

4、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可以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5、本企业债务: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并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2、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本协议项下普通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3、全体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影响科技消费基金的重大事项的发生向合伙人及时做出书面报告。

(四)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位:万元)、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0	2032年5月31日前	货币
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	2032年5月31日前	货币
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250	0	2032年5月31日前	货币
唐亚芳	200	0	2032年5月31日前	货币
合计	1,000	0	-	货币

(五)执行合伙人选择、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1 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3 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勤勉尽责,如因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法律规定,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3.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3 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3.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3.2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3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3.4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4.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4.2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3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自然人合伙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后,必须退伙:

5.1 发生自然人合伙人签署的《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激励授予协议》约定的必须退伙的事件;

5.2 自然人合伙人发生本协议、《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激励授予协议》项下违约行为或违反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公司相关公司制度规定。

(七)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佛山。

(八)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未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探索外延式发展道路,拓展投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计划投资的科技消费基金处于筹备阶段,该基金可能会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此外科技消费基金的募集尚未完成,募集基金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科技消费基金的募集进展,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分别为:郭加文、蒋双庆、高淑萍、刘琼光、刘良惠、杨彪)。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再次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6月29日14:3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十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议案6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罗旋彬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